

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 裁罰機制等處置作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 鍾佩真

- 採購法主要規範機關採購作業程序(選商工具)
- 強調公平、公開並兼顧採購效率、功能、品質

◆ 採購法立法宗旨

- **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1)。

◆ 辦理採購原則

- 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6I)
- 適法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6II)



押標金\$\$

管制措施



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

- 押標金(§31)
- 撤銷決標、終止/解除契約、追償損失(§50)
- 不正利益之扣除(§59)
- 拒絕往來(§101)

行政調查(機關作業)

- 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
- 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例如借牌，不以廠商被起訴或受有罪判決為要件。
- 如廠商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1120100270)

採購法

31

押標金追繳/不發還之情形

修法前



108/5/24



修法後

招標文件
載明



依採購法§31
執行

屬管制性不利處分/非行政罰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有GPL § 48 I ②「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② 有GPL § 50 I ⑤、⑦情形之一。③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GPL § 87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有GPL § 48 I ②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② 有GPL § 50 I ③~⑤、⑦情形之一。③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④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GPL § 87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⑤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

不予開(決)標日
廢(決)標日

15年

GPL § 31

- IV ……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V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 VI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不得行使

開標日
廠商未繳納

發還日
已發還者

可得知悉時

5年

得行使不發還/追繳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續）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第3項）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4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第5項）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第6項）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一條（續）

追繳之通知應教示救濟途徑

- 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註:108.5.22修法追繳押標金之爭議提起申訴無金額限制)
- 漏未附記者，依《行政程序法》§98III，廠商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1 年內提出異議，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10300326870)

修法前

執行不發還(追繳)押標金之程序，應先確認招標文件有無依修法前GPL§31II 記載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機關於 104年7月17日前 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修法前GPL§31II⑧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依招標文件、修法前GPL§31II⑧及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處理。

發現廠商有 GPL§48I ② 或 GPL§50I ③ ~ ⑤ 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 GPL§87 之罪者，茲依 GPL§31II⑧，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

追繳押標金得以行政執行方式解決

追繳押標金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得依法務部100年2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2446號函(追繳押標金之行為，經最高行政法院決議為公法事件……)，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並依行政執行法續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程序》

採購法

50

修正後條文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修正前條文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適用

- **GPL§50II**：未排除「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
- 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該項但書已有規定，得報上級機關核准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10000487350\)](#)
- 無除斥期間規定。

採購法

5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不正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成立</u>。</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p>	<p>第五十九條 <u>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u></p> <p>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u>利益</u>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u>簽訂</u>。</p> <p>違反前<u>二</u>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u></p> <p><u>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p>

GPL § 59 交付不正利益

108/5/24

- 廠商為促成採購契約簽訂為目的，而對機關人員賄賂或以支付他人佣金為條件。
- 適用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改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
- 扣除 1 倍不正利益。
- 非以法院判決定讞為要件
[\(10400176180\)](#)

- 廠商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為目的，而對機關人員賄賂，或以支付他人佣金為條件。
- 招標方式不限。
- 扣除 2 倍不正利益。
- 非以法院判決定讞為要件。

扣除溢價及利益非行政罰

- 非行政罰，《行政罰法》之適用。
- 廠商支付不當利益係為**促成契約簽訂(成立)**，不論其交付時間係在契約成立前或後，均適用。(1110025992)
- 溢價及利益扣除屬形成權，法無明定除斥期間(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16號民事判決參照)。

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二者差異為何？
效果？

採購法

101

注意事項

- 違法無比例原則
- **違約，須為重大違約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
- 以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審酌**（09600151280）
- 情節重大之審酌，考量：
 - ✓ 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
 - ✓ 廠商可歸責之程度
 - ✓ 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立法理由

政府採購法停權機制

(第101條及第103條)

立法目的

- 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及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停權效果

- 廠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停權事由

- ①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②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④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⑥ 犯GPL§87～§92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⑮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除 ⑥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裁處權時效 3 年 (1/3)

適用《行政罰法》§27 I：「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27 I II：「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裁處權時效 3 年 (2/3)

①及②之借牌：

- 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
- 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
- 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④虛偽不實之文件：

- 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 屬訂約者：
 - 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 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 訂約時廠商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 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

裁處權時效 3 年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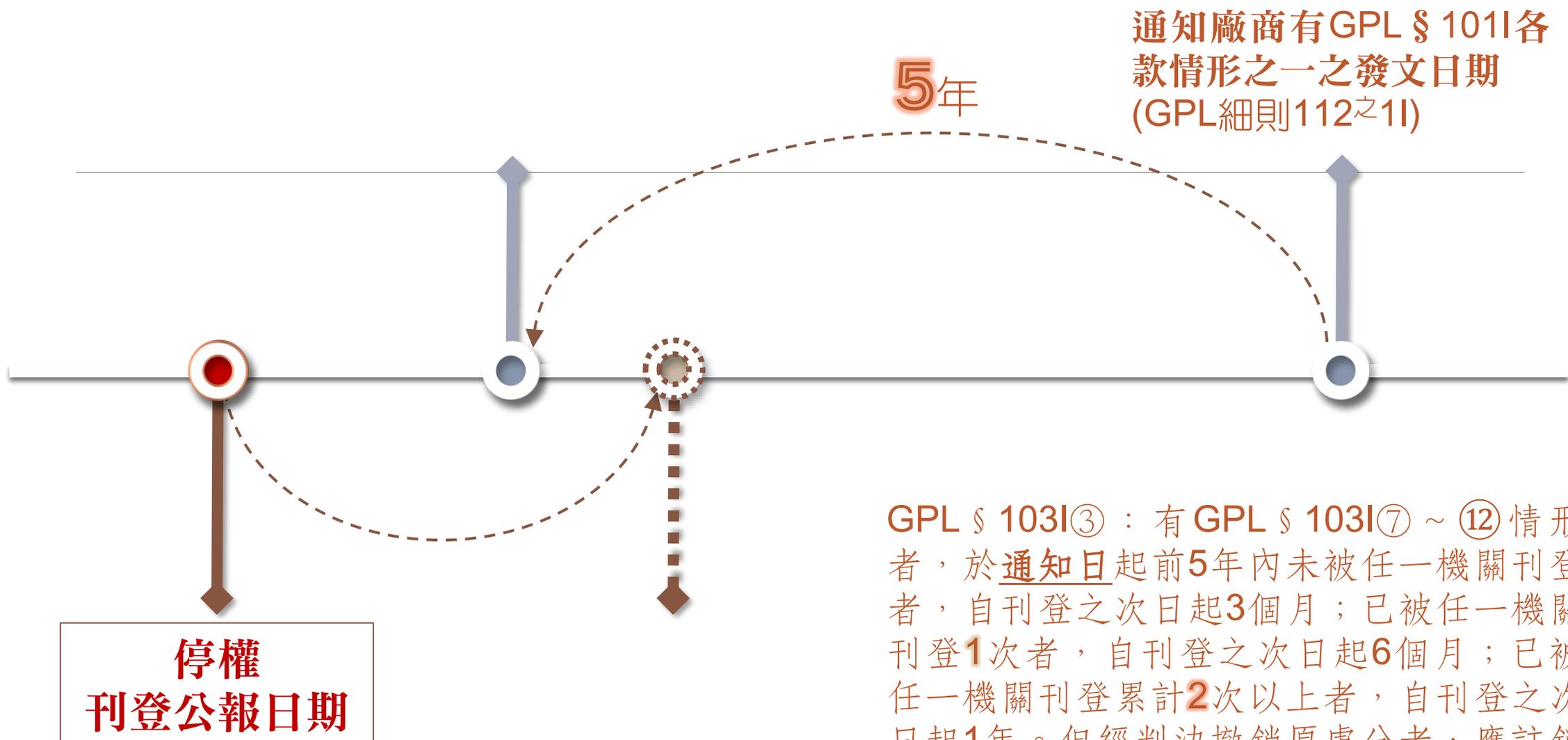
⑥之犯GPL§87~§92之罪，.....：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⑮之交付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書面通知注意事項

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GPL§103I**所定期間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

GPL§103I③ 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GPL§101I**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通知廠商有GPL § 101I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GPL細則112之1I)

GPL § 103I③：有 GPL § 103I⑦ ~ ⑫ 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 巨額效益

▾ 公示送達

▾ 財物處理

▾ 廠商管理

▾ 法21合格廠商

▾ 連帶保證管理

▾ 優良廠商管理

▾ 拒絕往來廠商

▸ 新增作業

▸ 查詢作業

▸ 五年內刊登公報查詢

▸ 註銷作業

▸ 註銷查詢

▾ 科技機構評鑑

▾ 全球化廠商

五年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查詢

操作手冊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至12款情形者，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時，才需利用本功能查詢。

廠商代碼	<input type="text"/>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7年11月29日 — 112年11月28日	

⊕進階查詢

註：◎ 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 ◎ 本畫面除非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選項，否則查詢條件須輸入完整的「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現於查詢結果。如無法查得「廠商代碼」時，可利用「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按鈕查詢。
- ◎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取得相關資料，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變更前廠商統一編號及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事項。
- ◎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請查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釋例。
- ◎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請查察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釋例
-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 (<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① ②（出借牌照/借牌）

➤ GPL§101I①：不以行為人是否具有投標資格為要件。

- ✓ 無論借用人本身是否具投標資格，其如為達法定投標廠商家數以遂得標目的，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者，均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立法目的，因此借用人本身無論是否具投標資格，均應作相同行政管制，方符合立法之目的。
- ✓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將造成假性競爭，影響投標公正性，自有礙政府採購法確保公平、公開目的之達成，故縱然借用人本身具投標資格，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仍在上開條款所稱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規範之範疇。

➤ GPL§101I②，亦應作相同解釋。

④（虛偽不實）

➤ GPL§101I④「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 依立法原意，所稱「虛偽不實」，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09400024600參照)
- ✓ 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且需有「情節重大」之情形，始符合比例原則。

⑥（犯 GPL§87~92 之罪） -第1審無罪、第2審有罪

➤ GPL§101I⑥：犯 GPL§87~§92 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有罪判決包括：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緩刑，不包括緩起訴。

- 廠商犯 GPL§87~§92 之罪，第一審為無罪判決，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定讞
- 基於「舉輕明重」法理及符合立法精神等由， GPL§101I⑥包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10200273550\)](#)

⑥ (犯 GPL§87~92 之罪) -第1審有期徒刑、第2審緩刑

- 相同事物為相同處理
- 以判決確定為裁法依據
- 舉重明輕/舉輕明重
(1120030042參照)

縮短？
不縮短？

⑮(行賄)

GPL§101 I ⑮：「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不以「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為目的」為限，**為求順利履約驗收**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該款之適用。

⑮（不正利益）



廠商於修法前有行賄行為，機關得否依**GPL§101I⑮**將該廠商通知停權？



依法院實務見解，機關依**GPL§101I**所為通知，屬**行政罰**，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查該法§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處罰法定原則）。

廠商於修法前有交付賄賂之行為事實，因**GPL§101I⑮**係於108年修法後增訂，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尚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⑮（不正利益）



個案因廠商行賄行為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如於修法後通知廠商，應依舊法(通知停權1年)抑或新法(5年內未被刊登，通知停權3個月)?



依《行政罰法》§5：「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從新從輕原則）

依上開原則，適用通知時GPL§101I⑫及GPL§103I③，如於108年5月24日以後為通知，機關並應依修法後GPL§101I、III、IV處理；並依約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⑮（不正利益）



廠商對採購案有行賄行為，但該案因故撤銷未辦理招標，廠商未參與投標，是否構成GPL§101I⑮之適用？



機關依GPL§101 I 對廠商之通知屬行政罰，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有遵守GPL§101 I ⑮義務之廠商，為涉及政府採購事項之廠商(不限投標、得標廠商)，亦與採購案嗣後是否撤銷無涉。(1110024901)

其他

- 司法判決涉及多案採購，且各案均涉及停權事由，機關應逐一(分別)就個案採購審認通知，如各案均有依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應逐案刊登，不能僅就其一刊登。
- 同一行為事實同時構成**GPL§101I**二款以上情形，例如同時構成第**1款(3年)**及第**6款(1年)**，應依《行政罰法》§**24II**，**採從一重處罰原則**處置，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
餘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結語

- 採購法深水區GPL§31、§50、§59及§101
- 無法避免就面對
- 避免罹於時效
- 不要流汗又被嫌